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5人，实到5人，柯维龙、柯维新、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、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柯维龙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2015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